

##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

## 學者專家提問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彙整表

序號	問與答
1	<p>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58 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範之對象？</p> <hr/> <p>答：依本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函釋，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另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因此，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內掌握行政權力、握有行政資源或享有政府職銜名器者，均應為中立法之規範對象，爰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從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p>
2	<p>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準此，公務人員如<b>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b>，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p>

	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3	<p>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維持公正中立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p> <hr/> <p>答：依本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6410 號函釋以，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本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綜合各機關意見所為之決定。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p>
4	<p>政府機關所屬的體育場或運動場可否外借政黨作為選舉造勢活動之用？</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2 條及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爰某國民中小學如係依據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p>

	<p>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p>
<p>5</p>	<p>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倘有競選連任之現任議員，至政府機關洽公，雖未穿競選背心且無隨同人員，名片未印競選名號，惟該名片印有「專程拜訪」4 字，是否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之「造訪」？</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是以，如該競選連任之現任議員尚未成為公職候選人且僅單純洽公，並無違反上開規定；倘其已為公職候選人，且至政府機關屬洽公性質，如其未有競選拜票行為（如未穿競選背心及無隨同人員等），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機關應立即向其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俾維持行政中立。</p>
<p>6</p>	<p>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p>

	<p>講之情形。準此，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p>
<p>7</p>	<p>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據上，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p>
<p>8</p>	<p>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得否經直屬機關同意後，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p> <hr/> <p>答：依 99 年 4 月 13 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p>